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

## 教師增進實務能力實施要點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評會議修訂(99.07.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院籌備會議審議(99.07.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校教評會議審議(99.07.28)

校長核定(99.08.04)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9.1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評會議通過(100.09.28)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評會議通過(100.10.06)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0.10.13)

校長核定(100.10.19)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11日校長核定

### 一、實施依據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增進實務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增進實務能力辦法訂定。

### 二、實施目的

- (一)強化本系專業教師第一專長、培養第二專長、增進實務能力，以促使專業與實務緊密配合、相輔相成。
- (二)統整本系實務發展與實施現況，作為課室教學改進之依據，並藉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
- (三)深化本系與業界的實質合作關係、擴展產業人脈、締造學術交流機會與研究成果。

### 三、實施方式：

#### (一)增能機構

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含本校其他相關單位與中心)。

#### (二)實施期間

授課之餘或寒暑假期間。

#### (三)申請時間

本系教師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即十月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增能項目

與本系教師第一專長或發展第二專長有關之研究或專業指導(以下簡稱教師實務增能)。

本系教師於實習指導前之臨床實務學習，亦可視為教師實務增能。

本校與機構簽訂之本系學生實習合約書，可視同與機構簽訂之教師實務增能合約書。

(五)增能項目審核依據

1. 系務發展與課程規劃需求
2. 目前授課科目
3. 教師主修專長或研究領域
4. 教師預計發展的第二專長（須提兩年的第二專長發展計畫，並符合本系系務發展與課程規劃之需求）等項目。

(六)每年名額

每年實際進行實務增能教師人數視當年度系務發展及人力規劃調整之。

(七)成果展現

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實務增能者，應於計畫結束後，提出成果證明及該次實務經驗導入個人教學研究之書面計畫，提各級教評會審議，並得列入當年度之教師評鑑及年終獎金績效考核。

四、經費來源

本系專業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專業服務、研究、接受專業指導或訓練等實務增能者，其所需之代訓費、交通費或住宿費等相關費用，得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列支。另外，亦可由專業教師的相關計畫經費提撥或自行支付之。

五、其他：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